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人。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如下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姜晓东、邓文胜、季学武

2025 年 9 月 12 日